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自願性公佈 就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已採取之步驟

本公佈由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公眾持股量事宜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狀況及短暫停牌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因應Texan Management Limited(「**Texan**」)申請發出4張新股票以取替號碼為91064、91065、90986及90987之股票(合共36,0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7%)(「**目標股份**」)(「**申請**」)之初步盡職調查結果進行審理，並議決在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接受申請，並授權本公司進行申請：

- (a) Texan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依循本公司就目標股份發行新股票已採納之規定及程序；
- (b) Texa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台灣之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電線**」)已按本公司全權認為滿意之格式及內容承諾不會自向Texan發出新股票當日起計六年之期間(「**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股份，惟於禁售期之第三週年後，Texan可向本公司申請按本公司滿意之安排更改有關承諾；

* 僅供識別

- (c) Texan 及太平洋電線各自就因發行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予 Texan 而產生之任何潛在損失或責任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董事提供彌償保證；及
- (d) 就申請於台灣刊發本公司信納之公開公佈。

董事會已澄清，本公司有條件接受申請及／或批准進行申請不會構成本公司對申請資料之準確性、真實性及完整性之確認或本公司對 Texan 可能成功地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之擔保或保證。倘向 Texan 發行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將不會排除任何其他人士於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內就目標股份之擁有權作出申索之權利。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 Texan 成功地取得涉及目標股份之新股票，則目標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不被界定為「公眾持股量」，故本公司將很可能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為就 Texan 成功申請新股票之情況作好準備，董事會現正與其專業顧問討論，鑒別有關程序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會將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繼續就有關事宜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Suen Sai Wah Simon 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